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合議庭普通刑事案

編號：CR3-25-0102-PCC

第三刑事法庭

控訴方：檢察院

第六嫌犯：劉偉Liu Wei，男，1975年7月1日出生，持編號為C7266XXXX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曾持編號為2497XXXX的外地僱員身份認別證，現下落不明。-----

被控訴為直接共同正犯，既遂行為方式觸犯：-----

- 一項第6/2004號法律第18條第2款結合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偽造文件罪(倘認為較有利可適用第16/2021號法律第75條第1款及第2款結合第78條的規定)。

----- 澳門初級法院法官，在上述案卷中，通知第六嫌犯劉偉，被上述所指的控訴，及須於**2026年3月3日上午11時00分**到初級法院刑事大樓三樓的第三刑事法庭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其缺席下進行。-----

----- 特繕立本告示，於法律指定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2026年2月9日。

法官

岑勁丹

特級書記員

鄧樹彬

